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五月第一一一九號起
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第一一七〇號止

河海大學出版社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星期一 第壹壹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反省院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修正反省院條例）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七件）

指令

第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呈遵內政用政兩部會核山東恩縣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畝請國稅銀米照准由）

第七八七號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呈送擬定第五次太平洋科學會議出席代表准予備案由）

第七八八號 令行政院（呈擬內政用政兩部會核山西安邑縣屬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畝請蠲稅銀糧照准由）

第七八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呈報該會准商煤礦局本廠本年度用關防官章遵照刻去舊備案照准由）

第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呈送修正各省賑務會賑款管理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撤銷刑溝縣縣長李樹德通緝案應准備案由）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敬聘宋子文先生等為全國航空建設會委員）

附錄

廣西法院各審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反省院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反省院為總化本條例第五條各款所列人犯得於各省設反省院

第二條 反省院置院長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辦綜理文書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置總務主任一人人事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第四條 反省院設主任及訓育主任各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第五條 反省院置主任及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員由司法行政部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人員任用法部委派

反省院主任及訓育主任任期三年任滿出缺由司法行政部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凡反省院左列情形得任用助理員其數額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一 犯第一款之罪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二 犯第一款之罪情節重大者

三 犯第一款之罪而有悔悟實行革命治罪法之罪受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七年仍有再犯之虞者

四 依共黨人自首法第三條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 反省院總理院後以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送反省院處分但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

第六條 總理院以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送反省院處分但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

第七條 評判期間不過六個月委員會得以自新書面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

第八條 評判委員會由主席任命之主席任滿出缺後由評判委員會自新書面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

第九條 評判委員會設主席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條 反省院審判期間內如發現新證據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反省院審判

第十一條 反省院審判期間內如發現新證據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反省院審判

第十二條 反省院審判期間內如發現新證據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反省院審判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反省院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石瑛孫輔世瀛龍門為管理中荷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董事，並指定石瑛為董事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萬蔚華為訓練總監部砲兵監監員，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李士珍呈請辭職，李士珍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李士珍呈請辭職，王錫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秉離為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陸軍第七十九師師長王錫文呈請辭職，王錫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樊崧甫為陸軍第七十九師師長。此令。

任命楊煉煊為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九旅第二百九十七團團長，張有恆為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八旅第二百九十九團團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恩縣各莊營各屯等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畝分別蠲緩銀米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暫立中央研究院

呈爲推定翁文灝等九人爲第五次太平洋科學會議出席代表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林森

內政部長黃紹竑

財政部長宋子文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五寨縣大砦會等十二村二十一年秋禾被水被雹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林森

內政部長黃紹竑

財政部長宋子文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敦聘

宋子文・朱培德・孫科・陳果夫・石瑛・葉楚傖・顧孟餘・黃紹竑・何應欽・唐生智・陳樹人・朱家驊・蔣夢麟・周作民・陳光甫・錢新之・張公權・史量才・王曉籟・劉湛恩・王正廷・王志遠・朱慶瀾・杜月笙・李馥蓀・林康侯・林我將・胡筠莊・胡文虎・翁照垣・張惠長・張伯苓・黃秉衡・熊希齡・虞洽卿・劉沛泉・戴愧生・鄒琳・陳儀・葛敬恩先生爲全國航空建設會委員。此訂。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該會淮南煤礦局奉派未曾管用關防官章中途遭匪刦去除分電安徽省政府暨軍事委員會飭屬緝究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送修正各省賑務會賑款管理規則一案除指令外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撤銷前淮賑縣縣長李樹德通緝案應予照准已令飭內政部通行知照繕同原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一河北李洛曉放火燒疑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殷福同李洛曉放火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盛明德侵占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鄭李氏聲利略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經本院判決駁棄逕發上訴人翁羅氏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就鄭李氏聲利略誘案件所爲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一江西曾曉英行刼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朱炎馮奇減贓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朱炎馮奇減贓物處有期徒刑五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押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南張初雋強盜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蕭家聲瀆職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明知有罪之人無故不使受訴追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方雷氏等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何珍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侵占既遂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曾呂氏行使僞造貨幣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二審判決關於曾呂氏罪刑部分撤銷　曾呂氏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支付僞造貨幣於人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西黃曉德殺人等罪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曉德部分撤銷

一河北左金聲等利略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左金聲罪刑部分撤銷　左金聲之公訴不受理

一廣西黃怡斌等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黃怡斌潘亞東處刑部分撤銷　黃怡斌潘亞東結夥毀壞侵入竊盜各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廣西黃怡斌等竊盜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馬湖侯因飭審代序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一江蘇李秀楨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組織團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秀楨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種瑞連傷害直系尊親屬致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河北王萬軍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劉超因乘水災之際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劉超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超假借職務上權會乘水災之際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邢昭帥徒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察哈爾武王氏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大邱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李大邱爲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罪犯所煽惑擾亂治安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柴汝中等行使僞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姚關帥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姚關帥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　鉄刀鉄鈔各一把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察哈爾吳張氏等略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張氏等公訴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一四川龍家福等與第信發莊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上海影聚公司與大北電影公司請求賠償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海影聚公司應否賠償停演費用及借款預付租金之利息整理歷費用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大北電影公司其餘之上訴及上訴人上海影聚公司之上訴均駁回

一江蘇周淮野與裕來百貨公司請求借租違反及返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章朝爵等與錄光友確認買賣廟產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被上訴人其餘上訴之部分外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張安聲與閻瑞峯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江蘇皖浙與江黃民國認證繼承有效及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江洪氏與江黃氏確認繼承有效及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周汝逸與王斗同確認收養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尹和靜呈永田與姜上東盡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謝米雪夫與李恒雪公司請求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一四川陳羅氏等與陳翕氏等認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李味耕與長穀米行請求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李味耕與長穀米行請求借還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山東高李氏與高士仲請求承受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高李氏與高士仲請求承受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伍澄宇與中國印刷公司請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協興貿易公司與錦業有限公司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聲益與錦業有限公司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段杏陽與徐文義等請求返還財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海門生與魏一舟請求賠償損害及返還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一江蘇高林生因偵查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文宸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文宸處刑部分撤銷　王文宸連續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宣告永遠剝奪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沈崇任因販賣鴉片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仲機孝因妨害自由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劉張益因行使僞造文書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劉張益行使僞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僞信一封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南劉慶和等內亂詐騙等發損害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周元等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元周年處刑發到官林罪刑部分併原判決關於羈押部分均撤銷　周元周年結夥帶兇器侵入強盜一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執行徒刑五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顧觀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劉官林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一顧建蘆常氏因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熱河徐昇等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昇徐旺部分撤銷　徐旺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徐昇之公訴不受理

一湖南楊忠藩等因行使僞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忠藩行使僞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顯遠之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沈志康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劉公臣因不服禍刑裁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一浙江徐葉氏等圖謀營利略誘婦女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徐葉氏共同意圖發利累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察哈爾高遵榮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王啓雲傷害上訴案件（主文）本案管轄錯誤

一江蘇周懷孺強盜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荊省初殺人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裘樹奶危害民國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投遞騙信及誘人勒贖處刑部分撤銷　裘樹奶共同意圖詐欺而投遞騙信致人受損害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共同連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一江蘇孫張氏等與朱林道等分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等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北曾怡堂與曾繼氏請求償還債務及給付生活費並交領子女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

一廣東陳國廣與廣寶發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程宗英與李鶴氏請求返還杉木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劉良經等與陳光同等確認用水權並請修復河堰決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子秀珍與谷鳳元確認繼承成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張亞水與羅秀全請求離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萬鑒銀財東與廣昌隆號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鍾天生與楊德堯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鍾天生與楊德堯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一江蘇馬長書因與嚴子香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唐廣元因與唐吳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鴻生因與一大鹽公司請求償還押款更審判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關永寬因與同福堂請求返還地價更審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江蘇徐海周與凌嫩梅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貴州遵三牛等因與張叔強騙土地所有權及請求起還坟墓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溫順繁因與潘潘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一山東吉星福與吉楊氏請求同居及確認婚姻字據有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田玉林等與王福元請求分割共有地畝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被上訴人尤廣寶海初家村十五畝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曾怡堂與曾繼氏請求償還債務及給付生活費並交領子女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張孫氏等與石文瑞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大疑縣與三義廠舉良材等請求給付票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省伯俊與東湖第一小學校請求確認涉地所有權兩造各自提起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判決確認系爭涉地十五畝三分九厘四毫為原告（即東湖第一小學校）所有及命高伯俊負擔訴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東湖第一小學校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向茶與和記公司請求確認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桂心錢與桂心良等請求確認田產所有權及返還田產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仲財元與侯經堂請求交付價具鋪底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止

一江蘇景湯盛與張小狗等請求拘束贈價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劉其發與劉世平請求廢棄及交還贓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薛惠興與薛范氏請求廢除神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程聲恩與周本公司求償抵款上訴事件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王本洪與邱鏡竹等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及給付屋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張元福等與張湖氏等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胡仁增與胡仁風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之時起滿十日為止

一山西順和號與萬聚號請求償還款上訴事件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一福建林伍九與陳福財遺反規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杜錫純與高金堂為債務糾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金家發與高金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金家發與高金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鄧銘興等與鄧有富等請求確認並塑神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張高等與張敬坤孤認管理權及移交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陝西白星五因汶源市求認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張瑜與章鴻裕求償工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周子齡與周李氏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一江蘇沙貴編河南謀殺人案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江西陳發鴻偽害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彥頭部分撤銷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崔魁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朱處岱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管義郎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林見陽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孔三毛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孔祥廷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一年份股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收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收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收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遇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費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星期二　第壹壹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三件）

訓令

第一八五號　令立法院（中央政治會議函請令飭財政部請准將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酌訂補充辦法一案決議交立法院審議令仰該院審議具復由）

第一八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修正反省院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令考試院監察院（江蘇如皋縣承審員湯席卿記過一次管獄員兼看守所長胡承熙降一級改敘令仰懲戒並由）

指令

第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政務部會核山西等省逕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蠲緩稅糧照准由）

第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政務部會核山東郯城等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蠲緩稅糧照准由）

第七九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政務部會核河北東明縣等二十年份被災地畝請豁免糧銀照准由）

第七九五號　令行政院（呈請聘任全國航空建設會委員案已由府聘任由）

第七九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政務部會核山西檢六縣等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減收稅糧照准由）

第七九七號　令立法院（呈送修正反省院條例案經刪令公布由）

第七九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瑞發員偽員吳傳璋等即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九九號　令行政院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答覆呈四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特派陳濟棠爲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南路總司令，白崇禧爲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南路副司令，蔡廷鍇爲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南路前敵總指揮，何鍵爲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劉峙爲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劉鎮華爲豫鄂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派蕭繼榮謝東發爲出席第十七次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并指定蕭繼榮爲第一代表。此令。

派顧繼金爲出席第十七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方面代表顧問，何靜爲出席第十七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方面代表祕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政府文官處函稱，奉政府交下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規定標記須用中國文字，惟洋商具有困難情形，請准酌訂補充辦法，即其中如有標記中國文字確具困難者，則得用英文或法文標記，將原產國名於顯著處標明，報運進口，藉免窒礙，並由部飭關照辦，以期簡捷，轉請鑒核備案等情，查該條例第一條祇規定標用中國文字，現如增訂補充辦法，得用英文或法文標記，似與條例原文不無出入，但若祇准用中國文字標記，又於商情確有困難，如何之處，請核復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除函立法院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行政院轉呈到府，當經飭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反省院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反省院條例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爲呈報事，查監察院彈劾江蘇如皋縣縣長錢佐伊，承審員湯席卿，管獄員兼看守所長胡承熙違法失職一案，前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該被付懲戒人錢佐伊，有刑事重大嫌疑，應移送該管法院審理，湯席卿胡承熙二員，亦已議決處分，俟另文呈報等情到院，業於四月四日函請鈞府文官處轉陳在案，茲續據該會呈稱，此案關於湯席卿胡承熙部分，業經作成懲戒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湯席卿記過一次，胡承熙降一級改敘等語，除函請司法行政部轉飭江蘇高等法院遵照執行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四份，呈請鈞鑒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壽陽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各地畝蠲緩銀米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武城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蠲緩銀米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如擬辦理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該省鄆城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緩征銀兩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河北省政府請將該省東明縣局解莊等村二十年份水冲沙壓不能墾復地畝豁免糧銀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全國航空建設會組織大綱及歷次擬定辦法委員人選經院會決議呈請聘任委員及總務委員長費陳各件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全國航空建設會委員宋子文等四十人。業已由府聘任。並繕發聘書矣。至指定宋子文朱培德錢新之史量才爲敬恩爲常務委員。貝爲敬恩爲總務委員長各節。併准備案。仰卽知照。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榆次縣大張義村暨近城村二十一年秋禾被水成災各地畝蠲緩銀米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反省院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反省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楊煜等二十六員名卹令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懲字第三十五號

懲付懲戒人王鏡　原任浙江昌化縣縣長　年三十一歲　浙江本化　住杭州市下羊市街五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理職務及失職行爲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鏡降一級改敍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王鏡原任浙江昌化縣縣長緣昌化縣境與安徽績溪縣境毗連因界務問題歷年發生糾紛入未解決被付懲戒人到任後據該縣商部及旅杭同鄉會暨敬敎會許水懋公民胡楠武等分別呈控胡錫吾保著名與其母種不法各情當經派駐昌保安隊會同公安局前往拘捕於歲到達胡錫吾住宅施行搜查未獲未提績溪縣長張繼良提胡錫吾等報告以界案爲名派遣團丁五六十名至昌化縣之別川別山橫浪等村拘捕昌績爭界問題歸昌各人民員警報復同時並由績溪縣當部警各團隊派出同鄉會等於二十年四月間以被付懲戒人違法縱民殘民等情呈控於監察院又同年七月間昌化縣民黃昭南等亦以十款控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計（一）縱開殃民（二）縱容相鄰（三）違抗連令（四）違法橫商（五）與不公開（六）濫發民槍（七）非法延長（八）濫押商民（九）濫禁選民（十）勾結地痞等情經由監察院先後令行浙江省政府查復結果認被付懲戒人有辦職務及其他失職行爲提出彈劾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原彈劾事實計二部分茲分論如下

一　績溪縣商部等控違法縱民殘民部分　查浙省昌化與皖省績溪縣毗連界址錯雜歷有年所理力人民計分二派一黨謂歸昌者一黨謂歸績者互相水火各自爭詞呈控員警報復該昌化縣等控胡錫吾等行兇搶奪被付懲戒人派隊拘捕未得旋即令呈由績溪縣長張繼良派團丁至昌化之別山別川浪橫各村拘捕昌績昌人之事發生後界案由內政部會同浙皖兩省府派員調查結案浙省府查明被付懲戒人派隊搜捕胡錫吾時雖曾越境辦事但搜捕未曾失之粗切事出是皖昌各部自認不除准被付懲戒人據縣商部等呈控即行派隊拘捕當時雖無部員全隊代表大會議決議案對主劣胡錫吾父子綜抗

同鄉會暨產水縣商團武等亦先後以宣傳共產架去鄉民綁票勒收員警等藉保護為名勒令繳納等情經收員警等藉保護為名勒令繳納等情經收員警等藉保護為名勒令繳納等情經

一浙江塘埭川行使僑務處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德培川罪刑部分撤銷　德培川行使僑務處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處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僞造收據一張沒收

一山東蕭元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編時刑事分庭更審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三十一日

一廣東李學陵等與李存愛等請求償租交鋪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熱河杜子厚與陳胡氏求償債務及房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瑞和米行與孫經濟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于盛氏與于恩元請求股權家產關係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廣東梁德祥號與蘇通玉請交回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廣東江兆陸與李得姓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黃正甫與劉合發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黃正甫償還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北魏筱初與魏生典債權關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陳文伯與王慶和確認山場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一年份股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星期三　第壹壹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浙江省縣政整理債務條例（附表）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
國民政府令（請誠新疆民衆）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一八八號　令考試院行政院
第一八九號　令監察院行政院（中央政治會議關於西北農林專科學校預算及經費整理勞大校產各案經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八〇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送軍政部核議負責士兵劉漢卿等卹案照准予備案由）
第八〇二號　令行司法院（呈送江蘇如皋縣水產局長蘇靜等發付懲戒案決議准予備案由）
第八〇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請任命調棟穆監部長監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八〇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負傷長官李齊等照准由）
第八〇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負傷官兵李齊等照准由）
第八〇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發予負傷官兵黃宗濂等卹令照准由）
第八〇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發付懲戒案議決書照准予備案由）
第八〇九號　令行司法院（呈送浙江省高等法院公函案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函送本會新疆宣慰使關防小章）

附錄
蘇浙兩省通緝刑案件

法規

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歷年發行之各種公債並將定以稅收作爲擔保向省內外銀錢業抵借之各種款項均依本條例整理之

第二條　各種公債除利息均仍照原率外其各期還本數額依附表甲之規定延長年限分別抽籤償還之

第三條　各種公債應按照延長期限分別補給息票

第四條　指定稅收作爲擔保之各種借款依附表乙所列項目按照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終實欠數額於四年內分期平均償還之

第五條　浙江省財政廳自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度起指定在本省田賦建設特捐建設附捐營業稅及中央撥給本省之鹽附加稅四種收入項下每年指撥國幣肆百肆拾萬圓作爲償還本條例第一條所指各種債款本息之基金

第六條　前項基金每年分十二箇月平均支撥

前條還債基金由省城商業團體暨債權人推出代表組織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保管規則由浙江省財政廳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咨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還債基金應先撥付各種公債本息及各種借款利息再以餘數按成攤還各種借款

前項各種借款利息均照原契約計算每年核給一次利隨本減

第八條　各種借款如有以債券作爲抵押品者其債券仍由原債權人保存惟到期收到之債券本息應歸入還債基金數內抵算

第九條　原定之各種借款契約自本條例實行後應由財政廳與債權人分別另行改訂

第十條　公債或借款還清一部份後所有基金餘額由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就整理案內未付債務擬訂支配辦法送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整理辦法在附表所列各種債款本息未償償以前不得變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一）

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第十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發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考
十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元	二六一·〇〇元	五六一·〇〇元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十月一日止已還九次計抽籤十三支共還本銀七十八萬圓
十一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	五四六·〇〇	
十二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	五三一·〇〇	
十三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五一六·〇〇	
十四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	五〇一·〇〇	
十五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	四八六·〇〇	
十六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六	三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	五三一·〇〇	
十七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四五六·〇〇	
十八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六	三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	四四一·〇〇	
十九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六	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十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六	三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四〇一·〇〇	
二十一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六	三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	三八四·〇〇	

附表甲（二）

浙江省公路債券第九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發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考
九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一〇〇·〇〇元	一五五·〇〇元	二五五·〇〇元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還本八次計抽籤三十二支共還本銀八十萬圓
十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十一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一〇〇·〇〇	一二六·二五〇	二二六·二五〇	
十二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一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二一五·〇〇	
十三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七·二五〇	二〇七·二五〇	
十四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	
十五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一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	一九七·五〇〇	
十六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一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十七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一〇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	
十八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一〇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一八二·五〇〇	
十九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一〇〇·〇〇	七六·二五〇	一七六·二五〇	
二十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二十一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一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二十二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五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十三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一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二十四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五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總數		六八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〇	

附表甲（三）

浙江省建設公債第七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發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考
七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一〇〇·〇〇元	一九六·〇〇元	二九六·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止已還本二次計抽籤二百六支共還本銀十萬元
八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一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	二八四·〇〇	
九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一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七六·〇〇	
十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一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	二六四·〇〇	
十一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一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二五六·〇〇	
十二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一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四四·〇〇	
十三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一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二三六·〇〇	
十四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一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十五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一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〇	
十六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二〇四·〇〇	
十七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一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一九六·〇〇	
十八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一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	一八四·〇〇	

9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十九	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	
二十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	
二十一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二十二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四三四·〇〇〇	
二十三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二十四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二十五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	
二十六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二十七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二十八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二十九	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四二八·〇〇〇	
三十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	
總計		七四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二·〇〇〇	一一三五二·〇〇〇	

附表甲（四）

浙江省賑災公債第五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錢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考
五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六〇〇元	三三六·〇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還本四次計抽籤十六支共還本銀十六萬元
六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	五二·四〇〇	
七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	六一·六〇〇	
八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九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	五九·六〇〇	
十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	四八·四〇〇	
十一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	五七·二〇〇	
十二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十三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	五五·六〇〇	
十四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	四四·四〇〇	
十五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	五三·二〇〇	
十六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十七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五一·六〇〇	
十八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十九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四九·二〇〇	
二十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二十一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二十二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四五·二〇〇	
二十三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十四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	四二·四〇〇	
二十五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五一·二〇〇	
二十六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四九·六〇〇	
二十七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	四八·四〇〇	
二十八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二十九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	四五·六〇〇	

三十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三十一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	四三·八〇〇	
三十二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三一·一〇〇	
總計		八四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	一·六三二·二〇〇	

附表甲（五）

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第三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錢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考
三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八〇〇元	四二〇·八〇〇元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還本二次計抽籤六支共還本銀八萬元
四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四〇〇	四九四·四〇〇	
五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〇	
六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一·六〇〇	四八一·六〇〇	
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二〇〇	四七五·二〇〇	
八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四六八·八〇〇	
九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四六二·四〇〇	
十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十一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四四九·六〇〇	
十二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二〇〇	四四三·二〇〇	
十三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八〇〇	五三六·八〇〇	
十四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	四三〇·四〇〇	
十五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二〇〇	五二七·二〇〇	
十六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八〇〇	四二一·八〇〇	
十七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二〇〇	四一五·二〇〇	
十八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八〇〇	四〇八·八〇〇	
十九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四〇〇	四〇二·四〇〇	
二十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二十一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六〇〇	三八九·六〇〇	
二十二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二〇〇	三八三·二〇〇	
二十三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八〇〇	三七六·八〇〇	
二十四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四〇〇	三七〇·四〇〇	
二十五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	四六三·二〇〇	
二十六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十七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六〇〇	四四九·六〇〇	
二十八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二〇〇	三四三·二〇〇	
二十九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	三三六·八〇〇	
三十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〇	三三〇·四〇〇	
三十一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二〇〇	四二三·二〇〇	
三十二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	
三十三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	四〇九·六〇〇	
三十四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	三〇三·二〇〇	
三十五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八〇〇	三九六·八〇〇	
三十六	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四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	

三十七	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三一·八〇〇
三十八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
總計		九四	七五〇·〇〇〇	六〇三·〇〇〇	一三·五五一·〇〇〇

附表乙

指定稅收作爲擔保之各項借款一覽表

債權者	擔保稅目	欠還數
杭州銀錢業	箔類營業稅	四五·七二〇圓
同上	同上	五〇六·八六六
同上	同上	二六〇·〇〇〇
同上	杭縣田賦	九七·五一五
同上	田賦罰金	一二一·〇〇〇
中國地方兩銀行	杭縣田賦	七五·〇〇〇
中國銀行	海寧等四縣舊賦	一五〇·〇〇〇
同上	酒附稅照稅	一一一·〇四三
地方銀行	菸酒附稅及官紅利	二二〇·〇四一
寧波銀錢業	箔類營業稅	四〇〇·〇〇〇
紹興銀錢業	紹興田賦稅	一四九·〇〇〇
上海四明銀行	箔稅	二六五·九〇〇
上海辛泰銀公司	第五區營業稅	二五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一區營業稅	一五〇·〇〇〇
合計		二·八〇二·〇八五

以上各項借款均歸入清理範圍之內其實在欠數應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再行核結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茲訓定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查民族平等・信教自由・爲吾黨之基本政綱・亦約法之主要原則・國民政府歷來對於邊疆各省之施政・歷不一乘大公・恪遵此意・新疆僻處西陲・交通梗阻・致與中央聲氣難以相通・民隱未能悉達・惟該省回民及各民衆・誠樸循良・安分守業・素爲中央所深悉・邇來國家多故・西顧未遑・而我新疆民衆能本愛國熱誠・體念政府苦心・矢勤矢謹・以生以息・其無形中協助中華民國之繁榮・民族之團結者・至大且鉅・中央歷來對於邊疆大吏・無不以勸求民隱・綏固邊圉爲訓・不意該省主席金樹仁受命以來・凡百設施・未能仰體中央意旨・致繼此大事變・聞之實深痛惜・現該主席金樹仁引咎辭職・中央已經核准・正在慎選賢良・妥籌治理・並先特派參謀本部次長黃慕松爲新疆宣慰使・務期和輯軍民・嘉靖邊方・務望我新疆民衆・仰體斯旨・各安所業・靜候辦理・毋得聚衆逾軌・致貽隱憂・有厚望焉・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新疆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兼新疆邊防督辦金樹仁呈請辭職・金樹仁准免本兼各職・並著即行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爲呈報事・查監察院彈劾前河北正定縣縣長安當世勾結土匪・舞弊營私一案・前奉鈞府彙案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安當世降二級改敘等語・除令飭河北省政府遵照執行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四份・呈請鈞院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一份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居正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呈稱。本會第二次會議。臨時由委員兼勞動大學校董李煜瀛等代表勞動大學校董會。共同籌商結果。關於確定西北農林專科學校預算及經費一案。經決議。該校經費。照所擬每月五萬元預算數通過。由本會函請教育部將勞大經費移作辦理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之用。又關於處理勞大校產一案。經決議。將勞大農學院院址農場及新收新圃公司農場撥作該校財產。謹檢同本會第二次會議錄。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予備案。除函復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會議錄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會議錄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福建省徵收房捐暫行條例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核議負傷士兵劉漢等三名卹案檢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司法院

呈送江蘇如皋縣承審員湯席卿管獄員兼看守所長胡承熙被付懲戒案議決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萬蔚蕾爲訓練總監部暨兵監少校監員賞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萬蔚蕾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汪禮庚等三十八員名一案檢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官兵劉崇誘等一百零八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軍政部呈據陸軍第七十九師師長王錦文呈送負傷員兵李富辛等一百三十四員名書表請予分別給卹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書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黃劍英等三十一員名卹令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司法院

呈送前河北正定縣縣長安當世被付懲戒案議決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九一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逕啓者現來
國民政府頒發
貴使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新疆宣慰使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新疆宣慰使等因相應
查收見復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新疆宣慰使賈

附送銅質關防牙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河北張天錄與同豐和號請求償還鋪欵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應償還被上訴人洋一千五百十九元七角八分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同豐和號與張天錄請求償還鋪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趙恩錫等與趙楨宇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趙恩錫與趙楨宇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陳立齋與陳慕陶請求償還債欵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梅占元與曾明剛九請求償還債欵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師寶氏等與李宗唐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武楠章與武李氏請求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江少卿等與葉純甫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周濟卿與徐英豪請求償還欠欵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俞永傳等與張兆等確認運煤權利聲請令飭乘公訊究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楊德惠與子子文請求認領親子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劉月湖與劉寶其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張光記與羅興新請求償還定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李鄂芳與鄧秀芝聲請求償還租金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張文松等與謝和尚等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山東張玉箴與恆泰號請求償還債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朱可立與恆興泰號請求償還債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寧清與蕭寶中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湖北潘子尊等因故買贓物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子尊處刑部分及楊發甫部分均撤銷　潘子尊故買贓物處罰金二百元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三元折易監禁一日　關於楊毅甫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潘子尊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馬驢良因自訴陸阿大和誘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馬驢良因自訴陸阿大和誘嫌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夏李氏因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夏李氏共同意圖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馬長清因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西李樹生等因妨害自由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樹生陳同興處刑部分撤銷　李樹生陳同興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各處罰金三十元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均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殿璧因妨害公務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殿璧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興本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興本結夥攜帶兇器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被害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興本因詐財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邱文山因詐財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趙滌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滌處刑部分撤銷　趙滌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鄒有鵬因傷害罪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山東張子志與中魯銀行執行異議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程鳳山等與何萬定等確認湖份管理輪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金純一等與金鳳楷等請求析產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金純一等與金鳳楷等請求析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廣東雷永傳等與雷家俊等確認山田古有權上訴一案（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廣東復章號與朱存存堂請求撤銷鋪底並配上訴一案（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山西蕭安生與蕭汾生確認承繼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一江蘇張兆高與張玉箴確認承繼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王文銓與瑞康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王楷與高建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山西全鼇麟因與全敖氏請求終止關係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泳源號因與昌明電器公司請求賠償損害及給付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孫鴻儀因與天津汽車行請求賠償車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李國河因與周榮興堂確認押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李國河因與周鴻烈確認押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李國河因與周榮興堂確認押銀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西江日昇因與都昌縣財政局請返還公款附帶民事訴訟更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金公牛奶公司因與亞士德公司請求解去商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星期四 第壹壹貳貳號

郵政掛號立券按號總包寄送之報紙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每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別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幅	數	價	日
一	百	每號	十二元
半	百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三元

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目錄

訓令

第一九〇號 令頒精各機關（公布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九一號 令考試院 行政院 監察院（山西朔縣縣長曲著勛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九二號 令監察院（據行政院呈為決議撥發中國童子軍總會經費補助費令仰該院轉飭查照由）

第一九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修正立法程序綱領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附綱領

指令

第八一〇號 令考試院（呈據銓敘部核復本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盧繼遠即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八一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士兵徐祥元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八一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撥卹故員餘屏翰照准由）

第八一三號 令立法院（呈送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案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一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江蘇省各縣完成縣組織報告表准予備案由）

第八一五號 令司法院（呈送山西朔縣縣長曲著勛交付懲戒案決議准予備案由）

附錄

無為法院各送還刑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行外。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一份附表六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遵知事。據司法院呈稱。為呈報事。查山西朔縣縣長曲著勛因一再疏脫人犯。據司法行政部呈由本院轉請交付懲戒一案。前本鈞府彙案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曲著勛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等語。除令飭山西省政府執行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四份。呈請鈞鑒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分

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知照・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一件

主席林森

行政院長汪兆銘

司法院長居正

考試院長戴傳賢

監察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爲據教育部呈稱・准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函開・查吾國童子軍事業・政府向甚重視・以前舊童軍司令部及中央訓練部之童軍訓育科・均直隸中央・其經費亦由中訓部統盤支給・並無移挪他種款項之事・自上年六月童軍事業改歸本處辦理以還・行政系統未經確定・經費問題隨之懸擱・截至本年一月止・計七個月中所有經常經費・皆於各地童軍所繳之登記費及所捐之總理紀念亭建築費等項下權爲挪用・計達銀壹萬陸千叁百元・敝主任接辦後・首先確定行政上之地位・與經費仰給之處所・提請中央核議施行・同時以前項挪用之款・均係由各地童軍隊員爲特定目的而捐助或繳納之款・其用途早經規定・未可一借不還・當經併案聲請中央俯念實情・撥還墊款・以利事業・旋准中央黨部函・略以是案因中央經費早經核定・分配用途・無從撥鉅款・提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挪用之款・應向政府另請補助費在案・希爲查照辦理等因到處・准此・自應遵議辦理・爲此聲敘原委・函達貴部查照・至希轉請國民政府准予撥補助費壹萬陸千叁百元・以資歸還而利事業・實級公誼・並希見覆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並祈核轉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查關於中國童子軍總會經費預算・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准飭教育部列入二十二年度預算・在未實行以前・並追加二十一年度預算・自本年二月份起支・至挪用之款・應另向政府請款補助一案・前奉鈞府第九六號訓令轉飭到院・業令行財政教育兩部遵照辦理在案・茲復據呈前情・並提會通過・除函達主計處查照・並令飭財政部照撥聲指令教育部補編概算呈院核轉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長汪兆銘

監察院長于右任

教育部長朱家驊

審計部長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新字第二四二號函開・查立法程序綱領・現經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重行整理・相應檢同修正全文函達・即希查照・並分飭知照等因・本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立法程序綱領一份

主席林森

行政院長汪兆銘

立法院長孫科

司法院長居正

考試院長戴傳賢

監察院長于右任

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法律案之提出立法院分左列四種

一・中央政治會議交議者

二・國民政府交議者

三・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審議者

四・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

(二)各院之各部會及行政院所屬之各市政府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呈請各該院核定後以各該院名義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三)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四)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送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政治會議決定

第二條原列各移送提案機關應審定法案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遇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種法律案之原則除關於政治軍事外交等法案外政治會議得先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議後再送中央政治會議爲最後之決定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已有全文草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五)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交立法院依據修正之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令考試院

呈復關於本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盧樾撫卹案經飭銓敘部核復擬按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給卹經院復核無異轉呈核准令遵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林森

考試院長戴傳賢

銓敘部長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撫發第八十八師抗日陣亡士兵徐祥元等三名卹令一案檢同原調官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長汪兆銘

軍政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陸軍第四十七師少校軍醫賀屏翰一員擬請照原級藏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鑒核示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長汪兆銘

軍政部長何應欽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